

114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主 席：王主任委員耀庭

紀 錄：鄭耕竹

出 席：陳副主任委員銘樹、郭委員芳楠、徐委員進福、

劉委員建勳、王委員韻淳、沈委員樹禮、孫委員禹華、
林委員志保、陳委員憲能、胡委員忠興、黃委員美蓮、
黃委員銘宏、吳委員政宏(請假)、蔡委員英聖、
張委員涵曦、朱委員威西、陳委員明安、黃委員信益、
余委員巧婷、邱委員俊達、宋委員連興、陳委員翰生、
宋委員金益、陳委員孝秦、王委員五福、呂委員長春、
鍾委員維國、許委員飛勇、陳委員恕、蕭委員耀煌、
李委員志強

列 席：台灣電力工會—李副理事長慶君、洪處長國城

環境保護處—林副處長怡美(代理吳委員政宏)

工業安全衛生處—蕭副處長如助、張組長訓弘

一、主席致詞：

李副理事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大家工安！

稍後將頒發「113 年度工安特別貢獻獎」及「113 年度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工安楷模獎牌，本次共有 37 名同仁獲獎，感謝及鼓勵同仁致力落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熱心參與安全衛生活動，改善安全衛生環境設施，切實輔導承攬商做好安全衛生工作。

依據工安處統計，今年(114 年)截至 5 月底止，員工工作傷害計 1 件，受傷 1 人（去年同期計 3 件，受傷 3 人），員工工作交通事故計 4 件，受傷 6 人，死亡 1 人（去年同期計 6 件，受傷 6 人），上下班交通事故計 17 件，受傷 17 人（去年同期計 14 件，受傷 14 人），承攬商工作傷害計 5 件，受傷 3 人，死亡 2 人（去年同期計 10 件，受傷 9 人，死亡 2 人）。請各單位督促作業人員確實依安全作業標準從事各項作業，落實執行現場之工安督導，並請加強承攬商輔導，提升承攬商自主管理，以確保人員及作業安全。

鑑於近期戶外氣溫持續攀升，為避免戶外從事作業人員發生熱危害及預防高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請加強督導所屬落實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及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頒獎

頒發「113 年度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工安楷模獎牌及「113 年度工安特別貢獻獎」：

(一)「優良領班工安楷模獎」獎牌，得獎者共 17 名。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	---	-----	---	---	-----	---	---	-----

屏東區處	黃建宗	花蓮區處	方嘉禾	花東供電	陳威慎
台南區處	王宗敏	北西區處	李金仁	台中供電	王為幸
北南區處	王為民	鳳山區處	鄭進德	台中供電	黃國慶
彰化區處	簡銘雄	尖山電廠	趙崇偉	北區施工處	蔡章淵
北市區處	黃錦傳	電力修護處	藍世臻	南區施工處	林文傍
雲林區處	吳周達	電力修護處 南部分處	侯英傑		

(二)「優良工程檢驗員工安楷模獎」獎牌，得獎者共 11 名。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北北區處	林國棟	核三廠	林子峯	中部施工處	張偉裕
澎湖區處	歐日明	再生能源處	洪倉閔	台中煤倉 工務所	鄭仲皓
通霄電廠	謝承志	台北供電	高憲政	綜合施工處	吳亭毅
台中電廠	林志浩	中區施工處	吳東霖		

(三)「優良工安人員工安楷模獎」獎牌，得獎者共 7 名。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北南區處	王律婕	協和電廠	洪好瑄	核火工處	葉宸均
新竹區處	徐國君	興達電廠	楊曜庄		
台中區處	陳彥錡	工安處	吳清華		

(四)「其他優良人員工安楷模獎」獎牌，得獎者共 1 名。

單 位	得獎者
曾文電廠	鄭世坤

(五)「113 年度工安特別貢獻獎」獎牌，得獎者共 1 名。

單 位	得獎者
輸工處	陳恕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14-1 臨時議案 1: 徐委員進福

有關 114 年 2 月 6 日召開之研商訓練所養成班學員發生傷害事故歸屬事宜會議，因養成班學員尚未分發至單位，如於實習課程發生輕傷以上之工安事故，相關處理程序為何。

114-1 次會議決議：

請工安處重新召開會議討論，以釐清相關事故歸屬事宜。

114-2 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1. 因應台灣電力工會代表任期屆滿，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方代表同時卸任並於 114 年 3 月 19 日重新改選，本會議原訂於 114 年 4 月 8 日召開會議討論，惟 4 月 8 日正值 113 年新進職員新銳學習營訓練，經訓練所告知公務繁忙，故延期至 4 月 28 日召開會議。
2. 本處已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以工字第 1148032795 號開會通知單，請人資處、訓練所、各主管處及台灣電力工會派員出席會議。

114-2 次會議決議：

俟 4 月 28 日召開會議後再行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114-3 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本處已於 114 年 4 月 28 日邀集人資處、訓練所、各主管處及台灣電力工會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訓練所養成班學員發生傷害事故歸屬，會議決議如下：

1. 養成班學員於訓練所訓練期間，其身分認定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並適用本公司「工安事故處理要點」所稱「其他人員」規定辦理。

2. 因養成班學員尚未分發至單位，爰如於實習課程發生工安事故，依據本公司「工安事故處理要點」處理流程辦理：

(1) 事故通報及速報由訓練所依規定辦理。

(2) 事故調查及填報由養成班班主任所屬單位依規定辦理，並由訓練所配合調查。

(3) 經事故調查結果，如發生事故之原因，係訓練所之環境、設施不良而引起者，事故件數歸屬訓練所，但如非前述原因或屬特殊形況難以劃分歸屬時，得由工業安全衛生處召開專案會議，依事故狀況個案研判歸屬。

本次會議決議：

為研商訓練所工安人力運用及組織設置事宜，請人資處擇期召開會議，並邀請主管策略行政系統副總經理、企劃處、台灣電力工會及相關單位列席與會，本案繼續追蹤。

(二) 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4 月 30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邀請勞動部、經濟部及內政部就「五一勞動節前夕，我國勞工職場預防職業災害及場(廠)墜落事故之檢討與精進作為」進行專案報告，本公司由工安處徐處長進福代表出席。

2. 5 月 20 日召開「113 年度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工安楷模評審會議，由工安處徐處長進福主持，邀請台灣電力工會及相關主管(辦)處等評審委員出席，從主管(辦)處提報之特優人員中，評選出 36 名工安楷模，於 114 年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進行頒獎。

3. 5 月 21 日工安處召開「員工健康管理系統維護勞務採購案」(第三次評選)」，本次會議由符合資格廠商簡報及答詢後，

採購評選委員審查合格廠商，最終得標廠商為國際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辦理議價事宜。

4. 5月22日工安處召開「職業暴露石綿引起之間皮細胞瘤」專案會議，由總經理主持，邀請陳副總經理、郭副總經理、許副總經理、鄭副總經理及郭專業总工程师列席，並召集外部專家學者、發電處、核能發電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法律事務室與會，會中討論暴露石綿引起職業病認定機制及後續處理流程。

5. 經濟部於5月27日召開「114年第2次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減災小組會議」，由國營司胡司長文中主持，檢討前次(114年第1次)會議結論事項及近期重大職災案檢討改進情形，本公司由陳副總經理銘樹率工安處陪同與會。

6. 6月6日舉辦「推動健康職場認證經驗分享座談會」，由工安處徐處長進福主持，特邀請本公司去(113)年度健康職場認證之獲獎單位，分享認證過程中之經驗及心得，本次座談會同時邀集本(114)年度將參加績優健康職場獎項評選之單位與會，藉由單位間之交流及本處輔導經驗，期能持續榮獲績優健康職場評選獎項。

7.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進度說明：

(1) 配電處已於114年5月29日進行活線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採購作業，摘述如下：

- i. 將採購活線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單條式能量吸收繫索供現場昇空車活線作業使用，預估採購總數量計570組，並委請台中區處以集中方式辦理採購。
- ii. 因上述採購若決標順利，後續交貨時程評估可能長達6個月以上；為因應現場職安需求，本處另研擬將區處既

有一般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背部D環及擒墜裝接器等金屬配件以高壓絕緣熱縮套包覆方法，後續將拍攝及製作說明書供各區處參考運用。

(2)全身背負式安全帶規範已於114年5月6日修正完成，目前已洽請K-Strong及中鐵興業公司等供應商提供產品報價，後續辦理預算編列及採購作業，由各區處P20-000預算支應。

(3)配電處已於114年6月5日召開視訊會議，向各區處說明引進符合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事宜，以及前述以高壓絕緣熱縮套包覆之短期因應對策，供各區處參採，以避免遭各級勞動檢查機關裁罰。

8. 防水透氣防護衣採購案進度說明：

(1)本案於114年3月5日簽請材料處辦理本案採購作業，材料處業於114年4月1日上政府採購網辦理公開招標，並於114年5月5日開標，共有3家廠商投標。

(2)材料處業於114年5月12日簽請工安處辦理規格標審查事宜，本案將由工作小組提供初審意見後，邀請審查委員會委員共同召開第二次審查委員會。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報告事項：

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無。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14年4月至5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訓練類別	預計辦理班次	辦理班次實績值	受訓人次
------	--------	---------	------

內訓	6	6	251
委訓	30	30	573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秘書處於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總處辦公大樓二氧化碳濃度，114 年度第 2 季預定於 6 月底前實施監測。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無此類作業場所。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14 年 4 月至 5 月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場(人)次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130
健康講座	46(總管理處 3 場次)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如四、提案討論。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14 年累計至 5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別	檢 查 數 量	合 格 數 量	合 計 數 量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	246	298
	移動式起重機	52	

類	別	檢 查 數 量	合 格 數 量	合 計 數 量
危險性設備	鍋 爐	44	44	271
	第一種壓力容器	80	80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147	147	

(2) 安全衛生稽核

114 年 4 月至 5 月工安處辦理安全衛生稽核情形如下表：

查核月份	受查核單位	查核次數(合計)
114 年 4 月	業務、發電、核能發電、供電及相關工程單位	51
114 年 5 月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無。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114 年 4 月至 5 月職業災害案件共計 4 件，如下表：

事故日期	事故單位	事故類型	專案檢討會議日期
4 月 14 日	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承攬商物體飛落失能事故	5 月 2 日
4 月 15 日	綜合施工處	承攬商墜落重大職災事故	6 月 2 日
4 月 29 日	鳳山區營業處	員工感電失能事故	5 月 20 日

5 月 7 日	南投區營業處	承攬商物體倒塌 失能事故	6 月 12 日
---------	--------	-----------------	----------

10.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14 年度累積至 5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職災發生率	≤ 0.12	0.05
勞安事故件數	0	6

註：職災發生率＝員工工作傷害事故傷亡人數／總經歷百萬工時

勞安事故＝員工工作傷害事故件數＋承攬商工作傷害事故件數

11.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4 年第 2 季辦理工安督導行動小組，由核能發電處林處長志保、輸變電工程處張處長涵曦及電力修護處陳處長明安率領相關單位主管，分別於 114 年 6 月 3 日前往南區施工處、6 月 18 日台中區營業處及 6 月 19 日中區施工處實施工安督導查核，針對工安管理制度實施診斷及輔導，達到互相交流、學習與成長，以提升單位工安精進作為。

12.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無。

(2) 近期待發布之要點：

無。

(3) 近期已發布之要點：

無。

(4) 不法侵害件數統計如下表：

不法侵害件數	總管理處	外單位
114 年度累計至 5 月	5	6
去年同期累計	1	7

四、提案討論

議案（一）：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本公司各區營業處設置無線電通訊設備，作為外線工程施工、配電線路維護搶修等轉供調度聯繫溝通之用，目前執行上可有窒礙難行之處？

說明：

1. 近期某區處發生於住戶大樓地下室更換四路開關，因通訊不良等情事致生員工失能事故。
2. 針對工作地點為偏遠山區或大樓地下配電室等通訊不良場所，目前現場同仁採取何種方式克服？有無牴觸配售電系統相關現行規定？有否強化提升改善對策？

辦法：請審議本案。

114-3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1. 對工作地點為大樓地下配電室等通訊不良場所，部分區處已採購穿透力較良好且適用於室內環境之超高頻(UHF)通訊設備搭配現有特高頻(VHF)通訊設備或手機，以克服地下室訊號不佳之缺點。
2. 現行相關作業要點係以特高頻(VHF)通訊設備或手機進行聯絡，且如無法直接連絡時，可由調度班調度員或服務所所長轉知，無牴觸配售電系統相關現行規定。

3. 另於偏遠山區訊號不良處，部分區處尋覓地點(服務所、發電廠、變電所等)設置特高頻(VHF)通訊設備中繼站或使用移動台，以提升訊號涵蓋範圍。
4. 本處將盤點各區處超高頻(UHF)通訊設備需求，據以評估檢討後續改進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

請配電處盤點各區營業處無線電通訊設備需求與使用狀況。同時，請會同電力通信處召開專案會議，研商新增超高頻(UHF)通訊設備事宜，以利提升通訊訊號及強化作業聯繫。

議案(二)：宋委員連興

案由：重大職業災害責任審查會議後之精進作為。

說明：

1. 專案檢討會議：工安處依據工安事故處理要點規定，由總管理處所組成調查小組，於事故調查結束次日起一個月內召開為原則，由事故單位主管簡報事故經過、原因分析、防範對策及相關事項，總管理處調查小組補充報告(含對事故單位防範對策之建議及對本公司工安制度之檢討)，會議決議事項及指示事項應水平展開至各相關單位，以確保人員及作業安全。
2. 本人認為重大事故專案檢討過程及內容，若發生事故單位僅止於書面檢討及會議提出報告，責任審查會議後依據責審委員決議，依情節大小記個申誡或小過，就把事故結案完事，這樣的處理過程中，委實看不到在這重大工安事故，對罹災者所產生血的教訓，在其背後能留下什麼，讓我們產生省思、防範學習的具體作為。

辦法：本人在此建議，對於發生重大工安事故單位，除上述應辦

事項之改善作為外，應由工安處列管追蹤半年(目前為一年)。由事故關係人主理，部門主辦、主管協助指導完成具體改善成果及作為，(例如拍攝教學影片供各單位推廣用)，半年後單位(副主管以上)到總管理處職安委員會列席報告，經委員會認可後解除追蹤，並對單位改善作為辦理情形卓著者，給予適當獎勵(包含敘獎等)。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

114-3 臨時議案 1: 呂委員長春

為增進現場管理實務與基層幹部管理效能，建議將 TWI (Training Within Industry) 訓練納入現場領班教育訓練課程內，以提升領班在工作指導、方法改善、人際關係等方面之核心能力。

本次會議決議：

請人資處召開會議，邀請工安處及各主管處評估將 TWI 訓練核心理念具體融入現場領班訓練課程之可行性。

114-3 臨時議案 2: 呂委員長春

請評估現場基層主管及領班配發公務手機之可行性，以強化外線工程施工、配電線路維護搶修等作業之調度聯繫溝通。

本次會議決議：

請秘書處研究基層領班及主管配發公務手機之可行性，本案繼續追蹤。

六、散會